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粤钧建设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2.5 万吨、瓷砖胶 2.5 万吨和填缝剂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〔2024〕0039 号

中山市粤钧建设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BP3G5367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粤钧建设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2.5 万吨、瓷砖胶 2.5 万吨和填缝剂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粤钧建设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2.5 万吨、瓷砖胶 2.5 万吨和填缝剂 1 万吨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9-442000-16-01-215031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外沙工业大道 33 号厂房 A 首层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0′ 2.984″，北纬 22° 21′ 22.694″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腻子粉、瓷砖胶、填缝剂的生产，年产腻子粉 2.5 万吨、瓷砖胶 2.5 万吨、填缝剂 1 万吨、砂 1.62 万吨（自用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中转仓贮仓废气（颗粒物）、计量称重、混合搅拌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破碎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滚筒筛分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管道收集，投料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包装废气（颗粒物）半密闭集气罩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。

项目烘干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）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+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

标准较严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

项目车辆运输过程加盖篷布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和清洁道路，产生的运输扬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；储罐呼吸废气（颗粒物）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装卸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堆场废气（颗粒物）、皮带输送废气（颗粒物）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90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，近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，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项目洗砂废水（9246.42吨/年）、初期雨水（170.23吨/年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道路、露天区及堆场抑尘洒水全部蒸发，不外排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车间，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1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(废布袋、废水沉淀压滤后产生的污泥、废包装袋、一般固废废料)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黄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，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117吨/年。

(七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5日

